

數字經濟的法治保障

盧頌馨 蘇夢真

摘要：推動數字經濟發展是中國高品質發展的重要動力，構建數字經濟系統法治保障對數字經濟系統順利建設和平穩運行具有重要意義。通過探討當前我國數字經濟發展障礙，如：法律體系不夠健全、外部缺乏行之有效的治理機制、數字經濟安全隱患突出等因素，導致我國數字經濟發展動力不足。提出法治保障路徑構建，如：貫穿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健全責權利明確的數字經濟法律體系，築牢法治基礎；形成以政府為主導，社會多方參與的規制模式。

關鍵字：數字經濟；發展障礙；法治保障

一、我國數字經濟概述

（一）數字經濟的背景

隨著人工智慧、區塊鏈、大數據等數字技術的迅速發展，數字經濟已經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的新興動力。自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眾多國家紛紛加入數字經濟大潮，出臺相關法律政策，進一步推動了數字經濟的發展，其輻射範圍愈加廣泛，影響程度愈加深遠，數字經濟已經在世界經濟轉型、競爭發展格局更新中成為一股重要力量。所謂的數字經濟，其實是一種新的經濟活動形態，其以網絡基礎設施作為重要載體，以數字技術作為核心驅動力，通過以新技術成就新產業，再以新產業催生新模式，最終以賦能傳統產業，推動全球的數字化轉型與發展。想要瞭解其內涵，一定要將經濟活動作為出發點進行研究。在聯合國發佈的《2019 年數字經濟發展報告》中顯示，全球數字經濟活動活躍發展，創造的財富也迅速增長，其規模約占世界國內生產總值的 4.5%-15.5%，且按照目前的趨勢看，未來將持續增長。《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白皮書（2020）》中顯示，2019 年中國數字經濟規模已達到龐大的 35.8 萬億元，其數值占到 GDP 的 36.2%，數字產業化與數值產業化的增加值也都占 GDP 比重超過 10%。由此可見，數字經濟已經成為我國經濟發展中至關重要的一部分，而

我國目前也是全球發展數字經濟中處於領導地位的國家之一，數字經濟是我國趕超發達國家，減小貧富差距的“動力引擎”。¹我國高度重視數字經濟、數字技術，習總書記 2000 年在福建工作期間與 2003 年在浙江工作期間分別提出了建立“數字福建”和“數字浙江”，自黨的十八大以來，習總書記多次強調建立數字經濟，要把握數字經濟發展機遇，不斷推進數字產業化與產業數字化，推動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²

（二）數字背景下法治的重要性

我國數字經濟的高品質發展需要法律保障，數字經濟下帶來的風險不同於以往傳統經濟帶來的風險，例如資訊洩漏風險、環境風險、財產風險等，新風險也意味著為我國數字經濟法律體系建設帶來新挑戰。在數字經濟的應用背景下，越來越頻繁地通過代碼、演算法、電子合同等規範具體主體，其更有利於經營者，但對消費主體而言是被動弱勢的。而代碼、演算法、電子合同本身已經成為一種規制的“權力”，我國現行的法律制度體系由於這方面內容的缺失與不完善導致不足以規制這種“權力”。³促進數字經濟快速發展，推動數字法治的變革至關重要，同時應當優化社會整體治理模式，通過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讓人民群眾在數字經濟發展中獲得收益。

我國想發揮自身制度優勢，在新一輪全球競爭中獲得有利地位，加快數字經濟立法是有效手段之一。數字經濟時代，數據是發展的核心資源，也是關鍵要素，在創新發展中具備重要價值。推動數字經濟高速健康發展，需要大量的政務數據與社會數據資源進行不間斷的生產、集中、共用和融合，更需要建立健全相關的數據收集、應用、交易和保護的法律法規。發展數字經濟，推動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的順利進行，迫切需要充分發揮法律法規的規範調整作用，儘早儘快制定有關完善產權和隱私保護、數據交易等方面法律法

1 作者簡介：盧頌馨(1989-)，女，漢族，廣東東莞人，澳門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專任教師，遼寧科技大學碩士生導師，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會員，粵港澳大灣區金融財稅化法治中心研究員，主要研究方向：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制度、職業教育制度。蘇夢真(1997-)，女，漢族，山東濟南人，遼寧科技大學經濟與法律學院研究生，粵港澳大灣區金融財稅化法治中心助理研究員。通訊位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 7098 號明德樓四樓。電話：13652586330，郵箱：lusongxin@szpt.edu.cn

基金項目：該文為 2021 年省高職教育教學改革與研究實踐項目《人工智慧視閥下粵港澳大灣區高職教育機制創新研究—以法律職業教育為例》（編號 GDJG2021402；主持人：盧頌馨）和 2021 年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青年創新項目《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深圳法治創新建設的進路研究》（編號 6021210010S；主持人：盧頌馨）的階段性成果。

王軍，朱傑，羅茜. 中國數字經濟發展水準及演變測度 [J]. 數量經濟技術經濟研究，2021(7):26-42.

2 陳曉紅，李楊揚，宋麗潔，汪陽潔. 數字經濟理論體系與研究展望 [J]. 管理世界，2022(2):208-224.

3 王淼. 數字經濟發展的法律規制 [J]. 中國流通經濟，2020（12）：114-124.

規政策和標準體系。⁴

法治可以促進權益保障，建設穩定有序的政府治理體系和開放自由的市場交易環境；維護交易安全，讓市場主體建立對主體行為的預判，搭建信任橋樑；促進產權明晰，根據事實狀況確定產權歸屬，定分止爭；降低交易費用，利用法律的強制性與規範性建立公開透明的交易環境，減少投機行為與制度之外的成本花費。

（三）數字經濟與法治的關係

法治為數字經濟的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引領、保障、規範作用。提升數字經濟治理能力與安全水準，激發數字經濟活力以智慧為經濟賦能，推動數字經濟高品質發展，離不開法治。

從戰略地位上看，數字經濟必然需要數字法治的保障。以物聯網為例，該應用打破了原有界限，創造新的利益格局，而這過程中需要法律保障其公平運行。物聯網應用範圍非常廣，各行各業都可以利用，因此它的出現甚至使整個經濟模式發生了天翻地覆的改變。打破舊模式塑造新模式不是一蹴而就的，其中必然需要法律以及監管參與其中，這不僅對我國，也對世界各國的監管機構提出了全新的課題。物聯網應用使得新的法律關係產生，傳統的法律有時無法解釋，同時傳統法律監管效率低下，因此監管要與科技結合，數字技術地發展也反過來促進了法律監管的準確程度和可靠程度。

數字法治包括法治數字化和數字法治化。數字活動需要法治保障，而法治本身需要數字化。數字法治化是指對於數字活動要對照法律原則、法律規範等進行治理，結合傳統法律並根據實際治理中發生的問題不斷進行修正，與數字技術應用進行有機結合，秉持講創新、促發展、控風險的原則，讓數字經濟在合法公正的溫床中生長。法治數字化，也就是通過技術創新完善法治創新。隨著數字經濟的發展，人們越來越多在網上進行買賣交易、社交生活，糾紛處理不只是限制在某一狹小範圍，而是極大可能橫跨邊界、橫跨行業，這就要求司法機關在解決爭議時提高程式的效率，而如何提高效率就需要客觀上不斷完善創新法治體系，適用數字化的要求。⁵

4 周漢華，周輝．數字經濟立法為什麼重要 [EB/OL]. (2019-05-09) [2022-08-30]. <https://tech.sina.com.cn/it/2019-05-09/doc-ihvhiew0839233.shtml>.

5 張烽，數位經濟與數位法治 [EB/OL]. (2019-12-16) [2022-08-31]. <http://www.databanker.cn/info/269821>.

二、當前我國數字經濟發展障礙

數字經濟概念最早在二十世紀 90 年代由加拿大的唐·泰普斯科特提出，2004 年美國商務部對數字經濟的概念進行了界定，認為其是以數字技術為前提的電商活動等要素構成。我國於二十世紀 90 年代開始也關注資訊與網絡經濟，進入二十一世紀後，迎來對數字經濟的研究熱潮。數字經濟兩個重要的構成內容是產業數字化與數字產業化，以前者為基礎，後者是融合部分。⁶

疫情當下，全球經濟增長緩慢，發展數字經濟成為各個國家振興經濟的重要力量，數字經濟與數字服務也在我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治理中作出重要貢獻。通信大數據行程卡成為出行標配，通過大數據可以記錄每個人的出行軌跡，從而使各地疫情防控工作更順利進行、健康碼及電子核酸報告及時反映市民健康狀況，可見大數據技術在疫情防控起到重要作用，數字經濟展現了廣闊的發展前景與增長潛力。在近幾年的疫情影響下，我國傳統線下消費受到衝擊，以線上辦公、直播購物、網絡課堂等為代表的新型經濟業態迅猛增長。在線上與線下深度融合的新業態新模式衝擊下，數字經濟的法律治理面臨法律體系不夠健全和缺乏行之有效的治理機制的困境。

（一）數字經濟的法律體系不夠健全

我國傳統經濟模式下，社會生產活動與交易活動相對穩定，法律制度對其規制的內涵更易把握，無需大量內容創新，而近幾年各行各業都被數據融合滲透，數據作為一種新型生產資料顛覆了傳統產業⁷。尤其是如今備受關注的人工智慧、智慧城市、區塊鏈和共用經濟等產業，都是將數字作為基本書寫方式，由數字資源和技術支撐運行。在這個過程中，涉及個人隱私的大數據如何收集獲取、有數據衍生的紅利又將如何公平分配等問題，我國法律目前缺乏完善的建構，由於法律天然的滯後性，面對新興事物的衝擊，當前的法律法規及其配套制度亟待更新。面對頻發的數據壟斷、數據不正當競爭等，我國法律雖也有規定，但法條分散，沒有形成相應的法律體系，且在一定程度上需要運用強大的解釋力才能在有限的規範中尋求到相適應的救濟方式，然而這種動態以及不確定的方式給各方主體以及司法機構和行政機構都帶來困惑。

6 陳兵. 法治視閥下數位經濟發展與規制系統創新 [J]. 上海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2019 (7): 100-115.

7 蒙志敏. 數字經濟時代法律治理的困境與進路 [J]. 哈爾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 2020(6): 72-78.

比如《網絡安全法》第 42 條規定：“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提供個人資訊。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隨後有關於數據匿名化的司法解釋逐漸增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聯合通過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資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資訊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不屬於刑法規定的犯罪行為。”這意味著數據控制企業將使用者數據採取技術手段進行匿名化處理後，即可不得到原用戶的授權使用該組數據，基於該組數據的獲利也極大可能性完全歸企業所有。在中國裁判文書網上以“匿名化”為關鍵字進行檢索，涉及《網絡安全法》42 條的案件有 2 件。以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淘寶（中國）軟體有限公司競爭糾紛案為例，該案中淘寶公司公開使用的是經匿名化脫敏處理的使用者數據，三級法院一致認為該數據不具有識別性且不能被復原，公開不會對使用者資訊提供者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不需經過網絡使用者的明示同意。⁸

從以上對於數字經濟法律的理論制定和實踐中可得知，我國對數字經濟方面的立法理念是先發展後規範，在發展中出現問題才會進行調整規範，且立法相對模糊分散，沒有獨立的部門法和健全的法律體系，內容也較為簡單，導致在實踐中容易出現司法爭議。

（二）外部缺乏行之有效的治理機制

治理經濟是政府的核心職能之一，面對全新的數字經濟範式，由於其區別於傳統經濟的特徵，需要政府治理經濟的體系和模式進行“翻天覆地式”的全面變革。但是政府是由具體的行政人員組成的，在治理過程中難免會因個體人員所具有的局限性而阻礙對新趨勢的治理模式改變。且政府仍以傳統的社會經濟治理思路為基礎，因此面對多變、數據量大、技術性強的數字經濟時治理手段滯後、監管的人員相關知識技能不足，不僅治理效率低下，甚至影響數字經濟領域新商業模式的拓展。

我國地域廣闊，各區域間經濟、文化差異大，政府在對社會和經濟事務管理上採取屬地管理模式，即“條塊結合、以塊為主、分級管理”，在地理空間上劃分為相對獨立的行政區域即“塊”，又以層級化的部門將“塊”劃分為“條”。該種管理模式雖能根據各區域特點因地制宜發展，但容易形成地方主義，導致區域間缺乏交流，發展割裂化。而數字經濟地發展一大特點就是資源在全球範圍進行整合和配置，具有明顯的跨區域、跨行業特徵，這就與政府管理模式相衝突，政府難以對跨區域的行業進行有效全程的監管，部門之間缺乏有效協調，無法發揮治理數字經濟的合力。

8 高穎，杜娟. 大資料時代資料匿名化的法律規制 [J]. 情報理論與實踐，2021(10)：50-56.

（三）數字經濟發展安全隱患突出

數字經濟具有一個明顯的特徵是其數據要素佔有量巨大，這要求其若想更好發展，數據安全必須保證。數據安全主要涉及兩方面，一是個人隱私保護的問題。大數據時代，人們消費、醫療、出行、住宿等，往往需要提供個人隱私數據，平臺無償獲取了相關使用者數據，且因為一些軟件的要求，若是使用者不簽署授權協議，則無法繼續使用該項服務，因此不得不提供相關數據。但是數據的保護個人卻無法左右，只能將信任交付於平臺，依賴平臺的誠信與管理措施。二是當一個平臺收集到足夠海量的數據時，往往形成數據壟斷。壟斷最終導致的後果就是破壞了市場的公平秩序，損害其他中小企業，破壞公平競爭，影響群體創新意識。如果數據的安全性、時效性、真實性等的不到有效保障，最終的結果是阻礙數字經濟的健康發展。⁹

二、國內數字經濟法治保障路徑

（一）貫穿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黨的全面領導

在數字經濟法治建設過程中，必須始終貫穿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黨的全面領導。以健全中國數字經濟法治體系、打造現代化數字法治為導向，提升國家數字化治理能力，激發數字市場活力，提高數字企業競爭力。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發展數字經濟的重要講話精神，¹⁰ 在數字經濟市場化發展過程中堅持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屬性。深刻認識發展數字經濟的重大意義，準確把握數字經濟發展趨勢和規律，全面實施網絡強國戰略和國家大數據戰略，攻克核心技術和關鍵技術，開發研究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慧等新技術新應用，促進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二者相融合。¹¹ 數字經濟的健康發展對國家構建新發展格局十分有利，數字技術和數字經濟能夠推動各種類型的資源要素流動快捷、使得不同市場主體加快融合，打破彼此之間時空限制，實現跨界發展，延伸產業鏈條，暢通國內外經濟迴圈。¹²

9 河南省社會科學院課題組，我國數字經濟發展中的問題探討及對策研究[J]. 區域經濟評論，2022（01）：99-106.

10 張昉驥，肖忠意. 數位經濟法治體系建設重點領域與有效路徑[J]. 法治視點，2022：94-96.

11 認真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 部署數位經濟發展政協系統黨的建設等工作[EB/OL].（2021-11-05）[2022-08-19]. <http://sn.people.com.cn/GB/n2/2021/1105/c186331-34990971.html>.

12 準確把握數字經濟發展的趨勢和規律[EB/OL].（2021-12-23）[2022-08-19].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9895520561126083&wfr=spider&for=pc>.

（二）健全責權利明確的數字經濟法律體系，築牢法治基礎

構建數字經濟法治體系是一個動態化、系統化的複雜過程，要在具備合理性、技術性等因素的前提下，結合國外治理數字經濟的有效經驗，不斷調整落後於當前數字經濟新業態的政策，將治理數字經濟的政策上升為具備全球性、體現多元化治理的法律法規。一直以來數字經濟中的資訊安全和個人資訊保護問題備受關注，我國要健全數據確權制度，對基礎性問題進行立法解釋，制定相關行政法規和配套政策。對市場中流通數據進行合規審查，明確數據交易類型，對市場上各數據主體之間的複雜關係，通過法律制度明確權屬分配，從而促進數據整合，推動數據共用與數據流動，實現數字經濟加速發展。消費者的個人資訊保護與促進經營者高效利用數據競爭是相衝突的，衡量二者孰輕孰重是立法中需要思考的問題，我國要升級和拓展規制的理念與範疇並以保護消費者利益為重。

數字經濟涉及的內容雖然散佈在眾多不同的法律部門中，但是仍可以規制思路為線將其串聯起來，從源頭的數據處罰，實現系統化規制，各種類型法律從數據規制上形成合力，加快建立責權利明確的以經濟法治為統領的數據專門立法。完善數字經濟法律的評估制度，通過多方主體對話進行定不定期評估，及時調整修改不利於數字經濟發展的法律法規，增強規則調整靈活性，築牢法治基礎。

（三）形成以政府為主導，社會多方參與的規制模式

政府應該強化其法治執法能力，積極轉變職能，將傳統監督與先進技術相結合。數字經濟的本質在於消除個體參加生產的門檻，因此傳統的基於准入控制的政府治理制度不再適合，應當以公開准入作為客觀要求，讓不同的社會主體參與進來。數字平臺的興起催生了新就業形態，導致勞動者的權益處於不利的局面，例如網約車司機在收益分成中缺失話語權、外賣騎手權益難以得到保障等問題，政府有必要直接幹預收入分配體系，以保證各社會主體可以平等享有數字經濟發展成果。¹³

除了政府的規制，還應鼓勵社會多方參與，建立買賣雙方公平協調的機制，形成政府主導規制、協力廠商參與規制和個體自我規制的模式，通過該種模式可以降低某一方規制不力的風險，形成多重保障。

13 衡容，賈開. 數字經濟推動政府治理變革：外在挑戰、內在原因與制度創新[J]. 電子政務 .2020(6):55-62.

三、結語

如今中國已經進入數字經濟發展的時代，面對我國數字經濟法律體系不健全、缺乏行之有效的治理機制、安全隱患突出等問題，首先應當貫穿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其次應當健全責權利明確的數字經濟法律體系，築牢法治基礎；最後應當形成以政府為主導，社會多方參與的規制模式。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提出發展數字經濟要推進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瞄準人工智慧、量子資訊等前沿領域，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同各產業深度融合，建立數據資源產權、交易流通、跨境傳輸和安全保護等基礎制度和標準規範。要實現上述目標，建立和完善法律法規，構建數字經濟法律體系必不可少。雖然目前我國現有的法律制度在數字經濟時代的背景下多有不足之處，但是我們國家已經及時認識到這個問題，並在立法層面與學術研討的層面開始行動，組織人才進行研究和探討，並涉足實踐，積極探索。相信數字經濟法治保障會日益完善，推動我國數字經濟高品質發展。

參考文獻

- [1] 王軍，朱傑，羅茜．中國數字經濟發展水準及演變測度 [J]. 數量經濟技術經濟研究，2021（7）：26-42.
- [2] 陳曉紅，李楊揚，宋麗潔，汪陽潔．數字經濟理論體系與研究展望 [J]. 管理世界，2022（2）：208-224.
- [3] 王淼．數字經濟發展的法律規制 [J]. 中國流通經濟，2020（12）：114-124.
- [4] 周漢華，周輝．數字經濟立法為什麼重要 [EB/OL].（2019-05-09）[2022-08-30]. <https://tech.sina.com.cn/it/2019-05-09/doc-ihvhiews0839233.shtml>.
- [5] 張烽，數字經濟與數字法治 [EB/OL].（2019-12-16）[2022-08-31]. <http://www.databanker.cn/info/269821>.
- [6] 陳兵．法治視閥下數字經濟發展與規制系統創新 [J]. 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7）：100-115.
- [7] 蒙志敏．數字經濟時代法律治理的困境與進路 [J]. 哈爾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20(6)：72-78.
- [8] 高穎，杜娟．大數據時代數據匿名化的法律規制 [J]. 情報理論與實踐，2021(10)：50-56.
- [9] 河南省社會科學院課題組，我國數字經濟發展中的問題探討及對策研究 [J]. 區域經濟評論，2022（01）：99-106.
- [10] 張昉驥，肖忠意．數字經濟法治體系建設重點領域與有效路徑 [J]. 法治視點，2022：94-96.
- [11] 認真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 部署數字經濟發展政協系統黨的建設等工作 [EB/OL].（2021-11-05）[2022-08-19]. <http://sn.people.com.cn/GB/n2/2021/1105/c186331-34990971.html>.
- [12] 準確把握數字經濟發展的趨勢和規律 [EB/OL].（2021-12-23）[2022-08-19].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9895520561126083&wfr=spider&for=pc>.